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8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8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8,268,503 (94.30%)	16,816,793 (5.70%)
(b) 批准及確認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或落實金融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由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60,203,268 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 786,445,78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41%）之全部表決權。因此，合共 786,445,78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4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73,757,480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5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以下本公司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耿超先生、譚振輝先生、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3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